

婚姻制度

王靜風

和春技術學院通識中心

教科書：愛情性別與法律，蘇滿麗著，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分組討論

- 婚姻讓你聯想到甚麼？
- 你將來要結婚嗎？
- 人類的社會爲什麼要有婚姻制度？

學習目標

- 1.了解法律責任的種類。
- 2.成立婚姻法定要件。
- 3.進入婚姻後，兩人法律上的權利義務。

相關法律：民法、刑法

案例：代打新娘 假成真

• 2011/08/05 06:30 蘋果日報

徐男與卓女2009年12月訂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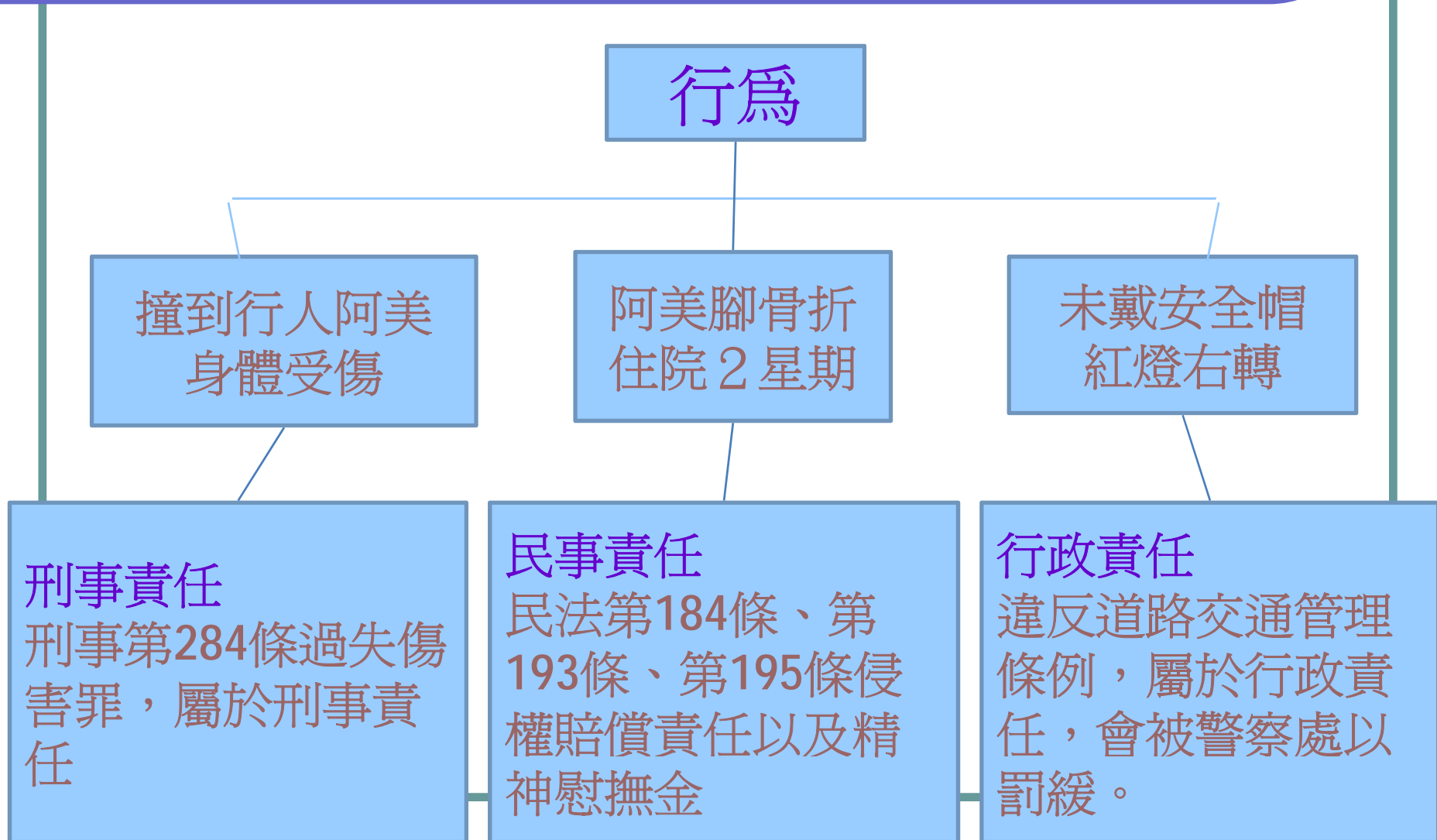
卓女懷孕五個月，2010年1月6日迎娶日拒嫁，徐男找女同學代打結婚。卓家返還聘金10萬元與金飾等物，徐男提告求償141萬餘元。

一審認為，卓女當時已懷孕且事後願公證，仍被徐男拒絕，男方還火速另結連理，都有過失，判卓女僅須還喜餅錢9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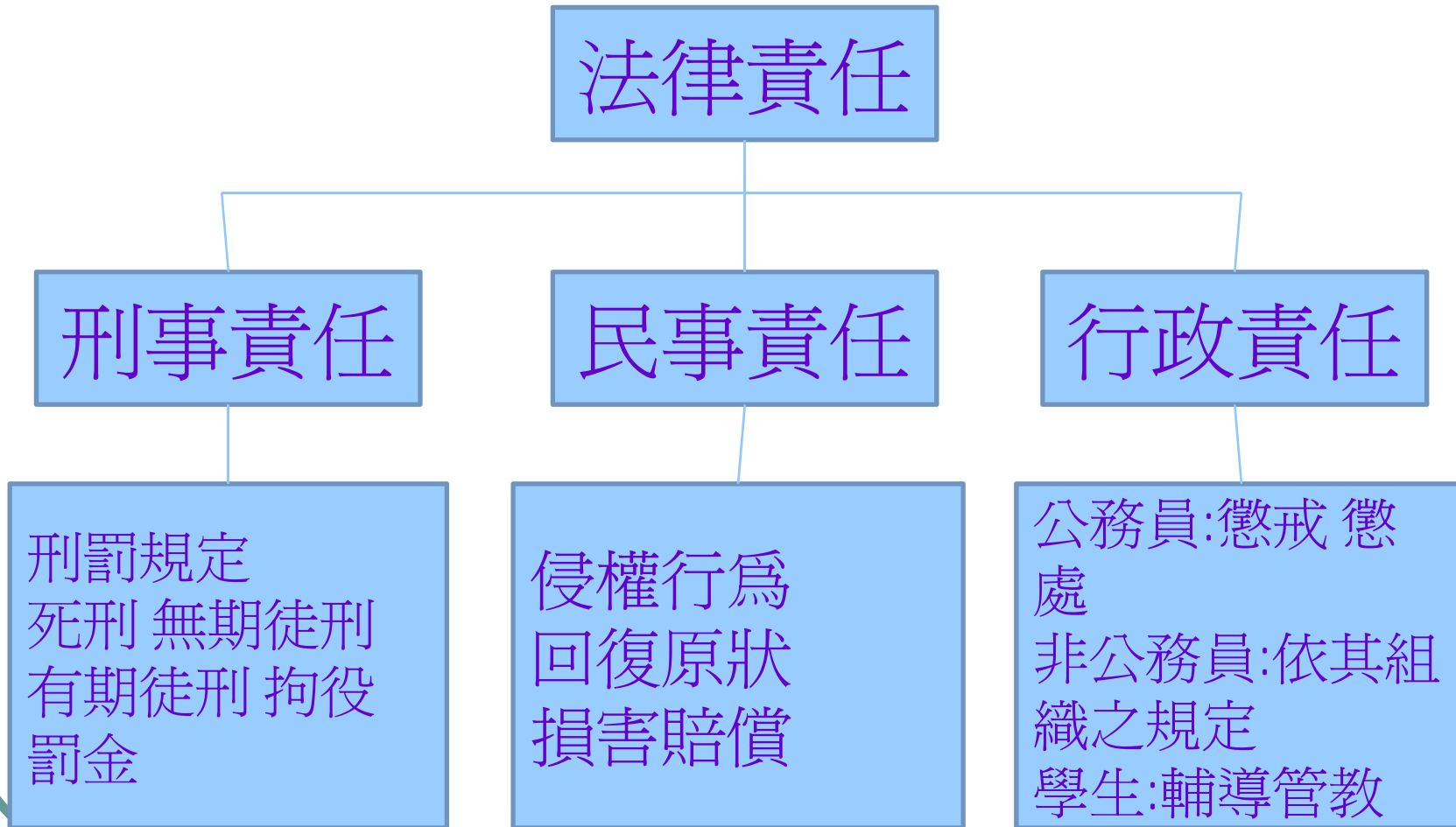
徐上訴後二審改認為，徐男是提醒卓女結婚是兩人的事，並無不願娶她的意思，認定卓女無正當理由先違背婚約，判賠24萬餘元。

徐男2011年2月14日情人節登記結婚，3月生一女，已5個月大。卓女生一子成單親媽。

法律責任的種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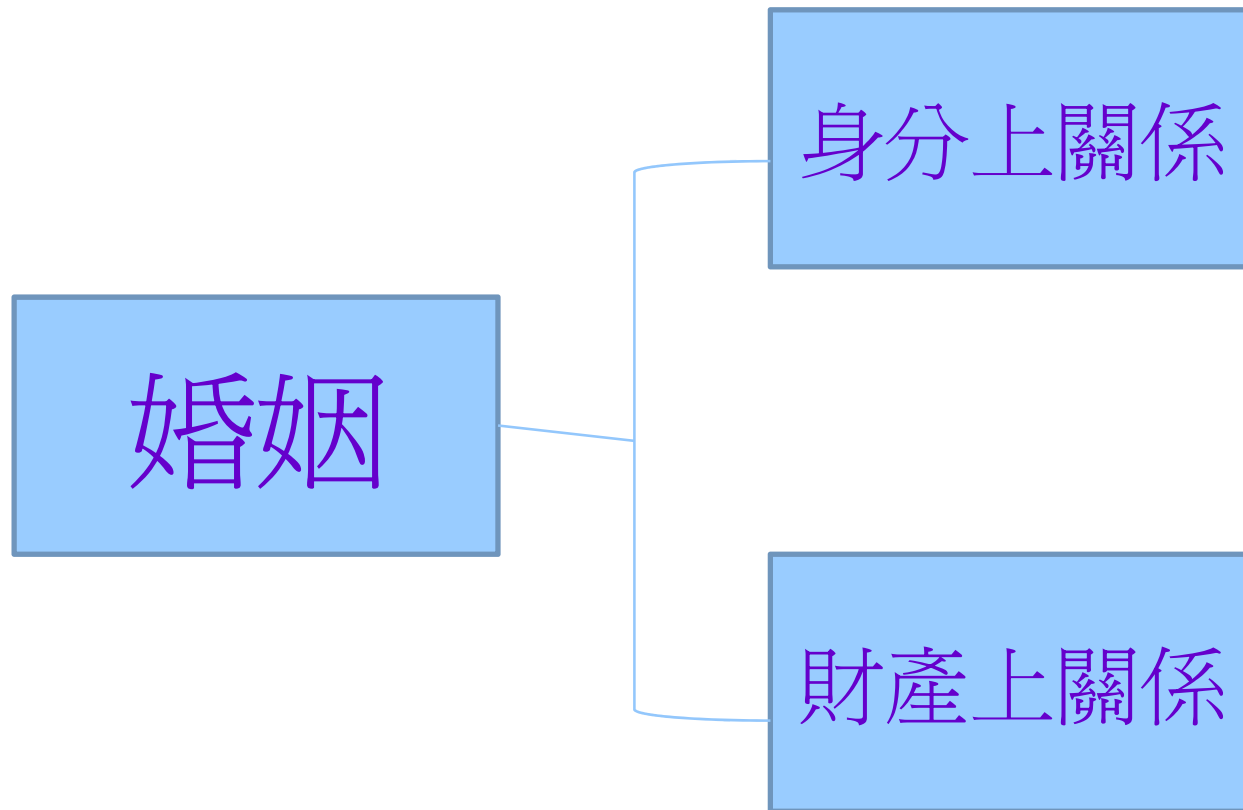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責任的種類



婚姻的意義

- 人類的社會爲什麼會有婚姻制度？
- 母系社會、種性制度、婚姻制度
- 男女互相約定終身共同生活
- 其本質的存續目的在永續性，除了生理上「性」的結合之外，尚需是該當下的社會、文化、倫常規範能接受承認，即是，在所謂的「人倫秩序」能被承認爲婚姻者，並在兩人的結合下，組成了「家」的團體，並且有保護教養子女的功能與任務。

婚姻的意義



法定的婚姻要式

1. 雙方當事人合意
2. 結婚年齡－男**18**女**16**（民法973-981條）
3. 我國採取單婚制（民法1052條）
4. 須符合一定之要式行爲：登記婚（982）

法定的婚姻要式

4. 不得為近親通婚（民法983條）

與下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- 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
- 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解除婚約之法律規定-民法976

- 一、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。
- 二、故違結婚期約者。
- 三、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。
- 四、有重大不治之病者。
- 五、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。
- 六、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。
- 七、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。
- 八、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。

民法第983條

以下的親屬關係，則不得結婚：

A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B 旁系血親在六等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等親等及六等親層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C 旁系血親在五等親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D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E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
法定的婚姻要式－不得為近親通婚

- 畫家庭圖
- □男性 ○女性
- 同輩中年紀大者在左
- 紀錄年紀、職業、重要疾病
- 請用聊天的方式訪問家族成員，尋根探源。

血親的定義

血親，是指和自己有相同血源的親屬。又可分為「直系血親」和「旁系血親」

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

直系血親

例如父母、曾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等都是。

旁系血親

例如兄弟姊妹、堂兄弟姊妹、表兄弟姊妹、伯叔父、姑母、姨母、舅父等都是。

姻親的定義

- 姻親 婚姻媒介所發生之親屬關係為「姻親」。

第九百六十九條：

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的配偶、配偶的血親、及配偶的血親的配偶。」

卻不包含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。

(1)血親之配偶

- 自己與其有血親關係人之配偶，不論該血親為直系或旁系血親，均成立姻親。如繼父、兒媳、女婿(直系血親之配偶)；兄嫂、舅母、外甥媳(旁系血親之配偶)。

(2) 配偶之血親

- 自己與其配偶之血親成立姻親，不論該血親為直系或旁系。如岳父母、翁姑、妻前夫之子女(配偶之直系血親)；妻弟、妻之姨或舅、妻之侄或甥(配偶之旁系血親)。血親之配偶或配偶之血親乃為一體兩面，甲與乙有姻親關係時，甲如為乙之血親配偶乙必為甲之配偶之血親

(3)配偶之血親之配偶

- 自己與其配偶之血親成婚之人亦成立姻親關係，不問該血親為直系或旁系。如己妻之繼父或繼母(直系血親關係)己妻之兄弟或己妻之姑姨之夫(旁系血親關係)。此姻親概念相當擴大外國之法中甚少承認其為姻親。

血親之親等計算

- 民法第九百六十八條：

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在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」

即是由自己往上算，算到與要計算的人共同祖先處，在往下算到那人，兩者加起來便是。例如同一個祖父的表哥與自己的親等，是先從自己往上算到祖父，共兩親等，在由祖父往下算，算到表哥，也是兩親等，加起來共四親等，於是自己和表哥之間就是四親等的血親。

姻親之親等計算

- 民法第九百七十條：
「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」

姻親乃基於婚姻之媒介而發生親屬關係，故無論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或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均有一方或雙方之血親關係之連繫，從而計算該血親之親等後，基於夫妻立於同等地位，將該血親之親等移為姻親之親等。

(1) 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- 例1：己與父之繼母為直系姻親二親等，因為己與祖父為直系血親二親等，而父之繼母為祖父之配偶，故祖父配偶之親系與親等，從祖父之親系與親等。
- 例2：己與堂伯母為旁系五親等，因己與堂伯父以曾祖父為其同源始祖，而二之間為旁系血親五親等。堂伯母之親系與親等從堂伯父之親系與親等。

(2) 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- 例1：己之妻父為直系血親一親等，因妻與其父為直系且親一親等。
- 例2：己與妻之叔父為旁系血親三親等，因妻與其叔父為旁系血親三親等。

(3)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- 例1：己與妻之舅母關係，因妻與其舅為旁系血親三親等，而已從妻，妻之舅母從妻之舅父，故己與妻之舅母為旁系姻親三親等。

婚姻的效力-民法親屬篇

- 夫妻冠性（民法1000條）
- 財產法（民法1004-1008條）
- 日常家務代理權（民法1003條）
- 家庭生活費用分擔（民法**1003-1**條）
- 扶養義務（民法1116-1條）
- 夫妻財產制（民法1004-1048條）
分別財產制（1023, 1044, 1046）

婚姻的效力－配偶互負貞操義務

- 民法1052條第1、2款，重婚、與人通姦者，得請求裁判離婚
- 刑法第237條重婚罪
-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

案例處理

反思與行動

1. 台灣現行婚姻成立的要件是？
 2. 從現行何法律可以了解夫妻互負貞操義務？
 3. 你會選擇婚姻嗎？如果會，計劃幾歲結婚？
- 延伸閱讀：
 1. **Google** 下列名辭並閱讀「婚姻、一夫一妻、一夫多妻」。